

114 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激流運動，提升運動人口，強化選手技術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體育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埤發電廠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
- 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4 年 5 月 10-11 日（星期六-日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安農溪雙賢二號橋以西 200 公尺至以東 100 公尺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選手必須為本國籍，且完成本會 114 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 - （二）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 - （三）凡參賽者均須親自填寫切結書乙份。
 - （四）公開組：含大專校院
 - （五）學校組：高中、國中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
- 九、參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公開男子組 （二）公開女子組 （三）高中男子組 （四）高中女子組
 - （五）國中男子組 （六）國中女子組
- 十、比賽項目：激流標桿 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- 十一、比賽場地規格：航道約 200 公尺長，約 25 道標桿，水流難度約 2 至 3 級。
- 十二、技術會議：114 年 5 月 10 日早上 9：00。
- 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止。
 - （二）填寫報名表，以 E-mail 報名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報名費每人 300 元(可報一項)，每增加一分項加收 100 元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（三）比賽時須攜帶證件由大會查驗。
 - （四）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（五）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（六）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- 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輕艇激流規則(英文版)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十五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成績計算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並抵達終點。

(二) 罰點計算：(1)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
(2)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
(3)「50」點：未依序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

(三) 比賽方式：比賽為5趟次(第一天為3趟次、第二天為2趟次)，名次加總最低者入選，如名次有相同者，則依5趟次之成績秒數加總排序，最低者入選。

(四) 如報名人數少於三條艇，則該項目取消或併組比賽。

十六、比賽器材：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、頭盔及救生衣等，並均應符合最新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十七、獎 勵：

(一) 各組前3名頒發獎章(3人以下取1名)。

(二) 各組參賽10人以上取8名；9人以上取7名；8人以上取6名；7人取5名；6人取4名；5人取3名；4人取2名；3人以下取1名，發給獎狀。

十八、本賽會之成績將做為「2024年世界青少年& U23輕艇激流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遴選」、「2025年潛優激流暑期培訓隊遴選」及「2026年名古屋亞運會第二階段培訓隊遴選」之依據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 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規則，在比賽中，各隊教練可針對裁判判決提出免費詢問(每場比賽每項目限一艘艇)，裁判長調查後將對詢問做出判決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進行申訴。詢問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5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。

(二)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。

(三) 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5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，並由教練於比賽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填寫申訴書及簽名，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教練撤回則不退還保證金。

(四) 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，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教練。

二十、參賽教練及選手如有行為不檢、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，將提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
二十一、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
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500萬元。

(三)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
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400萬元。

二十二、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- 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- 1、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2、 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] 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3、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20 日。

二十三、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- (一) 禁用清單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- (二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- (三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- (四) 採樣流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- (五) 其他藥管規定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二十四、 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